

**第 4407 號公告**

**銀行業條例 ( 第 155 章 )**

現依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21 條公布，下列公司的名稱已從紀錄冊內刪除，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給予該公司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批准已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撤銷：

Rothschild & Co Bank AG

2019 年 7 月 12 日

金融管理專員  
( 杜瑞虹代行 )